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事前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之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章击舟

张如积

李 宁

2022年4月8日